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3 年度檢評字第 51 號

請 求 人 廖○○ 住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街○○○號○
○樓之○○

受 評 鑑 人 黃○○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人黃○○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，其偵辦 108 年度偵字第○○○○○號請求人廖○○涉犯妨害自由案件(下稱系爭案件)時，漏未記錄勘驗影像畫面內容，導致請求人遭法院判刑，有事實足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，致有明顯違誤而嚴重侵害請求人權益。因認受評鑑人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1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等語。
- 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已逾法官法第 36 條第 1 項所定期間，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同法第 37 條第 2 款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：受評鑑人於民國 109 年 2 月 27 日偵結系爭案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(下稱臺中地院)以 109 年度中簡字第○○○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請求人有罪，請求人提起上訴，臺中地院於 109 年 12 月 14 日以 109 年度簡上字第○○○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而確定，有系爭案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、一、二審判決書各 1 份

在卷可稽。又請求人係於 113 年 4 月 26 日，向本會提出檢察官個案評鑑請求，有檢察官個案評鑑請求書 1 份在卷可憑。是請求人本件請求已逾法官法第 36 條第 1 項所定期間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2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 呂文忠

委 員 呂理翔

委 員 吳至格

委 員 杜怡靜

委 員 李慶松

委 員 林昱梅

委 員 周玉琦

委 員 周愨嫻

委 員 范孟珊

委 員 郭清寶

委 員 楊雲驊

委 員 蔡顯鑫

委 員 蕭宏宜

（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

書 記 官 陳蕙雯